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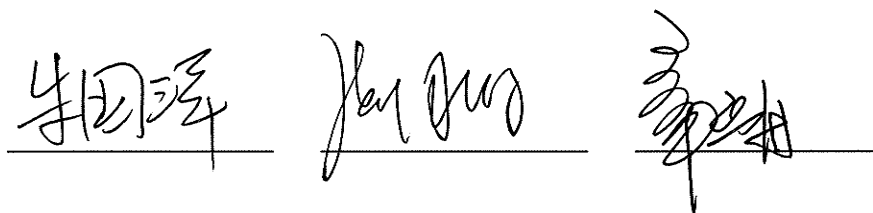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就 七届五次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即将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题进行了事先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拟将实施的 OEM 配套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下属公司 2018 年度关联借贷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 2018 年后执行的向东风汽车公司土地租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下属公司 2018 年以后厂房及房屋租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除 3 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余 6 名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我们对《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发表的意见：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的工作情况，我们认为该所遵循职业准则，完成了审计任务，公司董事会做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审计机构的考虑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8 年 3 月 16 日